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19〕104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028号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丽芬代表：

《关于将通新岭小区列入棚改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班子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调研论证工作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区根据市相关政策规定，于2019年1月11日出台了《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福府规〔2019〕1号），有效规范了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区老旧住宅区需由辖区街道办对小区进行摸底调查，掌握辖区旧住宅区土地与建筑物信息、住房产权、房屋质量、周边公共配套设施、改造意愿等综合情况，建立信息台账，并筛选改造意愿强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旧住宅区。确定拟申报项目后，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，对拟申报旧住宅区住房质量、消防、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提供相关报告，街道办对拟申报旧住宅区是否适用棚户区改造政策进行初审。我局主要职能为对街道办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出具相关意见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

报区指挥部审议。故现阶段，若该小区改造意愿强烈，可向辖区街道办表达意愿，由其对小区进行摸底调查，并启动意愿征集。

鉴于全区旧住宅区数量较多、意愿强烈、改造需求迫切等情况，为确保改造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，我局将通过统筹规划，兼顾小区改造、区域提升、产业升级、公共利益等多方因素，通过实行计划管理等方式合理安排各旧住宅区改造次序，努力实现多方共赢、稳步推进。

感谢您对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专此答复。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9年5月31日